

中國田制攷

著 陳伯瀛



明父書局

中國田制叢考

陳伯瀛著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132 中國田制叢考

著 者：陳

伯

出 版 者：明

文

書

發 行 人：李

文

潤

書

發 行 所：明

文

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樓

電話：三六一九一〇一·三三一八四四七

郵發：〇一四三六七八一四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字一九九三號

平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一八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初版

Ming Wen Book Co., Ltd.

7F No.49, 1 Sec., Chungk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出版說明

中國以農立國，田畝制度之遞嬗因革，代有乘除。井田制隳而開阡陌，使地皆爲田，田皆出稅，並許民得自由買賣，是爲土地佔有之始。富者田連阡陌，坐擅重利，於是限田、均田議興。限田之制，一見於新莽，再見於南宋賈似道，二者皆如優曇一現，瞬告消除。均田之制，肇於元魏孝文帝時，（四七一——四九九年）因人制田，普行分配。其後北齊以迄隋唐，沿之勿替，惟略有損益。第至唐高宗永徽（六五〇——六五五年）而後，其法已墮，土地佔有，尋復如故。其能持續行之幾二百年者，緣以此時期兵事終始，曠土蕪田，所在而有，承平既久，戶口歲增，而制亦自敝。自時厥後，寂然無聞。

元明以降，屯田、莊田，強取豪奪，恣意圈割，民田益寡。加以徵斂煩苛，胥吏貪墨，農民雖殫其經年勞力所得，亦不足以填塞其賦索溝壑。歷史上之農民革命，類多因此而生。是故田畝制度與農民生計，互爲表裏，影響整個國民經濟全體。近代學人以其關係一代存亡盛衰，節次其興革得失之由，裒合成編，用資研覽。

本書編者，在其自序中，對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中之《田賦考》，綜合歷代田制因革

爲一有系統開創之作，殷殷嚮往。馬書體例詳贍，采摭宏富，記事斷至一二〇三年宋寧宗嘉定以前，其後雖有《續考》、《清通考》、《清續考》繼纂，將數千年田畝掌故網羅成編，然記載散見，未能薈萃成帙。

本書上起商、周，以迄近世。依朝代先後，貫穿合爲一編。纂修旨要，則云「首在網羅放佚，次曰探究原本，三曰覈核名實，四曰辨正事蹟，五曰鑒古度今。」對事蹟鋪陳，先秦以前，稽諸經史，秦漢以後，徵諸正史，而皆參以子部、集部，佐以史評，本本元元，始末賅具，於歷代田賦制度，釐然可睹。又皆附按語，考訂奧博，辨證詳贍。其於井田制度之有無，以史證史，申論宏闢，尤見獨到，洵爲一家之言。

陳伯瀛著

中國田制叢攷

序

田制叢考者，不佞二三年來，治史之結果也。

昔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自謙自抑，以爲「後之君子，倘能略矜其仰屋之勤，俾免於覆車之婉，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悉焉。」文獻通考自敘而世所豔傳：「馬端臨之父廷鸞，卒後爲冥府，謂其鄉人曰：「可憐吾兒讀書，將來自有用處。」蓋自元訖今，徵古者必於文獻通考；鬼固已先知之矣。」閩若璩邵案通考之始，固始於田賦考七卷；端臨之爲此書，網舉目張，規模閎大。雖以今觀之，其事固有未盡者；然亦無怪於馬父之矜持矣。

夫史家所貴，首在網羅放失，整輯舊聞。井田之毀，世皆以爲毀於商君也。然董悅引水利拾遺，言「李愔以潯澠爲墟，自謂過於周公。」七國考卷二頁十則傳聞有異說矣。又如減免佃稅，世皆以爲猶盛於元也。然余繼登典故紀聞，又載明宣宗時，以減免公賦，嚴富乞以江南富戶之佃租，如例減免。典故紀聞卷十是元人減租之外，明人亦嘗減租矣。諸如此類，當輯存之！

次則曰，探究原本。自來論私人佔地者，率指秦將王翳之請地，漢相蕭何之買田。然案蘇秦佩六國相印之後，曾有「使我洛陽有負郭田二頃，吾安得佩六國相印」之歎；史記六十九蘇秦傳則是王翳蕭何以前，固已有私人地主焉。又如個

權之起，使土地之主人，分爲所有權人，及佃耕權人者，宋魏泰東軒筆錄卷八已載李誠莊有撤廩移業之事。則王慶雲石渠餘記卷四所謂「不許增租奪佃」者，當起自宋世，固非始於清代者也。諸如此類，當探究之！

三則曰，覈核名實。如元魏均田之制，均配土田也。元稹長慶集卷三十八之同州均田狀，則均稅而已，非均田也。又如漢世之限人名田，其見於漢志者，限人所佔有之田也。後世若宋史食貨志，亦載「限田」之名。然核之以李心傳建炎已來繫年要錄所記，則知宋世「限田」，限品官免稅之田耳。同是「均」也，同是「限」也，而內容迥異，有如是者。諸如此類，當覈核之。

四則曰，辨正事蹟。如井田之制，古人所說，均振振有詞。然問道於孟子，則孟子未能詳也。（說詳孟子井田說考）取準於周禮，則周禮自有矛盾也。（說詳周禮井田說考）尋證於大田之詩之「雨我公田」，然管子樂篇亦有「公田」，夏小正亦有「公田」，不能推之以爲「中有公田」之井田「公田」焉。又如唐初世業口分之制，新舊唐志均言之歷歷。然證以唐書各傳，則知豪奪巧取之事，層見迭出。揆情度理，自亦虛立其制而已。諸如此類，當辨正之。

五則曰，鑒古度今。如減免私租之近代法規，采有聞必錄之義，不以其爲簿書而簡忽之也；即以顧炎武等之法，減私租，爲其前驅焉。如平均地權，收賣土田，估價定稅，不以其尙未實行而簡忽之也；即以李剛主憚泉聞之收田說，公定地價說，爲其前驅焉。至於勸政府之勿多疑慮，慰地主之母自憤惋，蓋亦鑒挈古今，勉思於無用之文字中，稍得展有用之數畝！

然則區區之作，頗不自限於追隨端臨而已也！

若夫故國貼危，山河變色。此爲追補綴訂之物，未必資敵人以蠟車，先將爲智者所覆瓿。固不敢自翊於學術，自附於學藝，以無用之言，大言欺人以自欺也。嘗自期於無一閑文，無一廢句，又不知果否能如所願——然則葑菲之物，雖不顧於自棄，而與端臨之作，相形並提，亦不自知其能否如敵帶之與千金也？家大人見之，當必不肯如馬父之贊許於其子爾。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餘姚陳伯瀛自識。

目次

卷首 敘引

一 先哲田制論略

二 農民與社會秩序和平

三 農亂史略

卷二 井田有無考

四 井田傳說以前

五 井田傳說尋源

六 井田事理尋論

七 毛詩夏小正井田考

八 孟子井田說考

九 周禮授田說考

一〇 周禮經界考

一一	井田結論·····	三六
一二	春秋時豪族爭田事略·····	四〇
一三	重農積穀與商君·····	四二
一四	商君破壞井地考·····	四五
卷三 王田前後考····· 五一		
一五	西漢豪族佔田考·····	五一
一六	西漢富族佔田考·····	五四
一七	西漢重農貴粟史·····	五六
一八	名田裁限論者·····	五九
一九	王莽王田考·····	六三
二〇	王田失敗後之地主·····	六六
二一	東漢田制論者·····	七〇
卷四 均田前後考····· 七三		
二二	三國兵燹述·····	七三

二三	西晉戶調與占田限	七六
二四	東晉南朝田制考	七九
二五	均田以前之北方	八五
二六	元魏均田背景述	八七
二七	北魏均田令論述	九〇
卷五	世業口分考	九六
二八	北魏均田制推行實況	九六
二九	北齊之規隨	九七
三〇	北周及隋之規隨	一〇〇
三一	唐初世業口分法	一〇三
三二	口分世業之奉行限度	一〇六
三三	世業口分制之殘照	一一〇
卷六	兩稅制度考	一一五
三四	兩稅與租庸調	一二五

三五 兩稅制時之地主與佃農……………一一九

三六 五季田制述略……………一二三

卷七 經界與均賦……………一二七

三七 宋初個人疾苦考……………一二七

三八 授田限田與佃權之起……………一三二

三九 青苗法與地主兼併……………一三八

四〇 方田與首實……………一四一

四一 宋儒田制思想述……………一四四

四二 官荒與授受……………一五一

四三 南渡後地主述……………一五八

四四 紹興經界法……………一六二

四五 朱子漳泉經界法……………一六五

四六 兼併與官田……………一七〇

四七 景定公田考……………一七三

卷八 宋金元田制考……………一七八

四八 遼田制考……………一七八

四九 金之通檢推排與農佃情弊……………一八一

五〇 猛安謀克……………一八五

五一 金軍人授田尙存古意說……………一八七

五二 金人限田授田議……………一九〇

五三 金末括田屯軍史……………一九二

五四 元初奪田賜田考……………一九四

五五 元時田制四蠹說……………一九七

五六 經理均田與減免私租……………二〇四

卷九 魚鱗與莊田……………二〇九

五七 明初徵租入糧考……………二〇九

五八 魚鱗冊考……………二一四

五九 明代皇莊考……………二一七

六〇	明代貴族莊田考	二二一
六一	明代地主虐民	二二八
六二	明儒田制思想略	二三一
六三	減私租與增糧論	二三六
卷一〇	地丁制度下之田制	二三八
六四	清初井田授田小試記	二三八
六五	清儒田制論述(一)	二四〇
六六	清儒田制論述(二)	二四五
六七	諸田制論者之事實背景	二五〇
六八	特種地主及其爪牙	二五三
六九	地丁合一史略	二五七
七〇	清代地主略記	二六二
七一	清代佃租及禁減佃租論者	二六五
七二	清代佃租之虐民	二六九

七三	清代奪地另佃考·····	二七三
卷一一	今時田制考·····	二七六
七四	田制改革之近代背景·····	二七六
七五	平均地權與近時土地法·····	二七九
七六	二五減租事輯·····	二八五
七七	佃權保障與業佃關係·····	二九一
七八	總結與芻獻·····	二九六

中國田制叢考

卷首 敘引

一 先哲田制論略

田制考奚爲而作焉？田制者，影響農人之生計；而農人生計，實影響國家社會之秩序與和平者。

論語子路篇，述孔子既庶且富之訓。孟子語梁惠王，亦以養生喪死爲王政之始。荀子亦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又云：「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以上均見荀子富國篇然則先秦時儒家之教，皆注意於農人生計也。

胡宏語云：「井田封建，學校軍制，皆聖人竭心思致用之大者也。欲復古，最是田制難得，且合法，」宋元學案卷四十五引五張橫渠云：「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宋元學案卷十八「朱子上封事曰：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

孟之書。知南康日，有示价文曰：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東坡志林卷一然則知田制之難得，而求其均平，又宋儒所念茲在茲者。